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內容有關晏國菀教授辭任以及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 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7A及13.92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貝怡女士(「梁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下文載列梁女士的履歷詳情:

梁貝怡女士,46歲,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梁女士現為毅行教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的獲豁免慈善組織)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司庫。彼主要從事制定融資建議並處理所有會計相關事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彼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2)的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

主要負責監督財務報告、公司財務、庫務、稅務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以及監督投資活動及交易。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梁女士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離任時的職位為審計經理。

梁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以來,梁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梁女士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可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的次日起每一年自動連任。梁女士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梁女士有權收取薪酬每年25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梁女士的薪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其背景、資歷及經驗、其他董事的目前薪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接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年度審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 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梁小姐委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梁女士履新。

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梁女士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7A及 13.92條項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秦永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劉永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晏國菀教授

梁貝怡女士